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4號

上訴人 王維中

被上訴人 林長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2萬2,232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61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關於上訴聲明第1項部分，除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外，尚應加計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（起訴前一日）止之之利息，故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萬5,255元（詳如附表一）；關於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，除本金95萬5,000元外，尚應加計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（起訴前一日）止之之利息，故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2萬6,977元（詳如附表二）。前開兩項聲明，核屬一訴主張

01 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2 為172萬2,232元（計算式：195,255+1,526,977=1,722,23
03 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611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04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
05 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6 三、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
07 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10 法官 簡佩琄

11 法官 趙蕙涵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許千士

16 附表一：

1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0 萬 元)	1	利息	10 萬 元	107 年 1 月 1 日	112 年 12 月 1 4 日	(5+34 8/36 5)	16%	9 萬 5, 254.7 9 元
	小計							9 萬 5, 254.7 9 元
合計								19 萬 5,255 元

18 附表二：

19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9 5萬 5, 000 元)	1	利息	95 萬 5,000 元	106 年 8 月 1 日	112 年 12 月 1 4 日	(6+13 6/36 6)	9.4%	57 萬 1,97 7.16 元
	小計							57 萬 1,97 7.16 元
合計								152 萬 6,977 元